

彰化縣埔心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優秀學生獎勵辦法

110 年 8 月 23 日修正，110 年 8 月 27 日通過後實施。

壹.主旨：為提昇教育品質，強化教學功能，激勵學習興趣，增強教學效果，促進學校邁向成長與卓越。

貳.辦法：

一.獎勵國小優秀畢業生就讀埔心國中，頒發獎學金。

1.縣長獎：每名 5000 元(武聖宮慈善基金會)

2.議長獎：每名 3000 元(武聖宮慈善基金會)

3.鄉長獎：每名 2000 元

4.校長獎：每名 1000 元

二.獎勵三年級教育會考測驗優秀學生，頒發獎學金。(武聖宮慈善基金會)

1.1 科 A 級分獎學金：1000 元

2.5 科 A 及作文 6 級分獎學金：10000 元

三.獎勵學生對外學藝競賽縣級以上優良獎學金與獎勵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縣級(含)以上學藝競賽，請參閱「埔心國中學生對外競賽成績優秀獎勵及指導老師(教練)獎勵辦法」。

參.經費來源及需求概算：

一.經費來源：家長會。

二.需求概算：如下表：

獎 別	金 額 (元)	備 註
學生對外學藝競賽獎學金	10,000	
對外競賽指導老師(教練)津貼	10,000	
協助第九節及晚自習津貼	80,000	
班級團體進步獎勵金(段考)	12,000	各年級取二班每班 500 元
英檢通過獎學金	6,000	中級 1000 元,初級 600 元
推動閱讀班級獎勵	6,000	
閩南語認證獎學金	6,000	中級 1000 元,初級 500 元
合 計	130,000	

附註:經費來源與獎學金金額待修訂，修訂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並陳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